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 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 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 11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有效表决 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 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7日